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1014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環保局……訴願請求……撤銷罰單……事實與理由先生重殘、癱瘓，家人都不會騎車，願撤銷罰單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2-1014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，出廠年月：84 年 5 月，發照年月：84 年 6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乃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33883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○君應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送達，惟○君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由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1018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